

從專利商標申請推測產業發展

陳榮福

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之專利申請案件在1995以來之十年間，成長趨勢平均分別為113.55%±0.01、102.61%±0.04、97.58%±0.08(表一、圖一)。2005年發明、新型之申請件數均比前一年增加，其增加件數分別為5,922、1,708件。但是新式樣則少270件，三種專利之申請總案件比前一年增加7,360件。

而本國人之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申請案，十年來之成長趨勢平均分別為125.13%±0.11、103.03%±0.44、94.23%±0.22(表一、圖二)，其中發明申請案成長趨勢係從2003年25,823件(135.39%)緩慢遞減，2004年為41,919(128.34%)至2005年為47,841件(119.98%)，2005年發明申請案僅比去年多3,346件。2005年新型申請案之成長趨勢則從2003年21,935件(102.61%)緩慢遞減，2004年為21,518件(98.01%)至2005年增加為23,226件(108.80%)，比去年多1,832件。

而外國人之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申請案，十年來之成長趨勢平均分別為109.60%±0.16、94.57%±0.01、107.82%±0.12(表一、圖二)，其中2005年發明申請案之成長趨勢比去年25,172件(110.52%)遞減至27,748件(110.23%)；2005年發明申請案僅比去年多2,576件。

雖然本國人發明申請案比外國人少7,655件，但是新型、新式樣之申請案多年來持續著比外國人更多之趨勢，導致在2005年專利申請總案件本國人之申請件數為47,721比外國人更多16,000件。

2005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核准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之專利案件實際發證數分別為20,800、30,926以及6,580，十年來之成長趨勢平均分別為

113.56%±0.12、109.12%±0.78、103.80%±0.33，與申請案件之趨勢相接近(圖三)。其中新型案件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申請新型技術報告書制度，有2,431件新型專利申請新型技術報告書，有30,118件新型專利辦理請領證書(表二)。發明與新型專利案件之核准件數均比2004年多，但是新式樣之專利案件核准件數少893件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可以增加審查品質，在2005年未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核准案件達13,781件，審查過程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9,194件，其中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後獲得核准部份佔結案件數之23.50%，而仍然核駁部份佔結案件數之16.51%(表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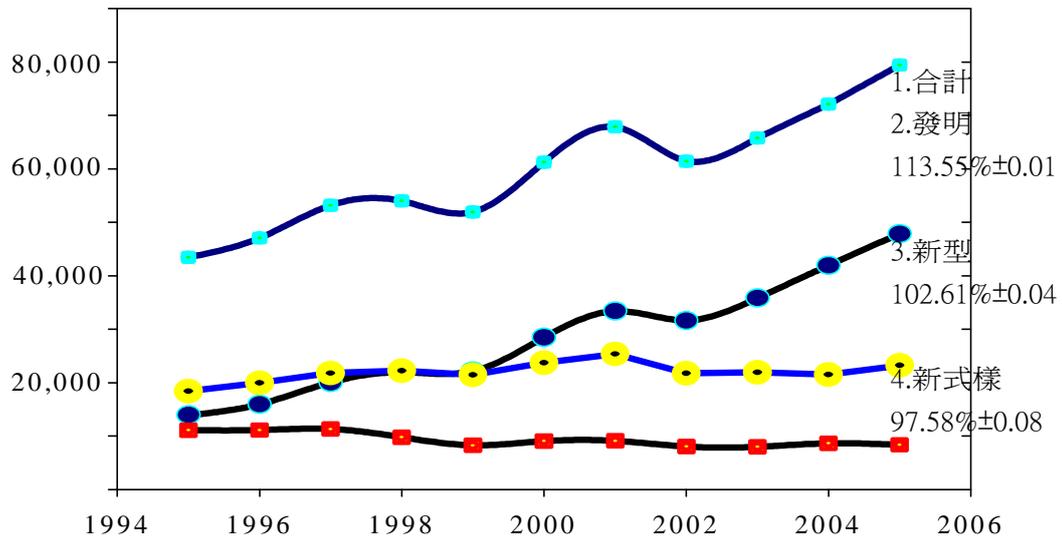
在1996以來之十年間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之成長趨勢平均為100.47%±0.89呈現平緩之成長，2002年申請件數為45403件成長趨勢為109.94%，2003年平緩成長趨勢為107.65%，至2004年48,613件成長趨勢為99.46%，2005年申請63,580件(103.39%)，比前一年增加1,913件。其中本國人申請案向來比外國人多達3倍左右，2005年外國人申請件數尚有13,317，比前一年增加263件(表四)。商標公告核准之成長趨勢，整體性與申請件數相接近(圖四)。

從專利申請案與商標申請之年度成長趨勢平均曲線與2005年申請件數比較，發現台灣市場性仍然存在著成平緩之成長。例如半導體技術H01L在2003年、2004年申請件數最多分別佔11.27%與8.14%，在2005年第三順位佔申請件數之7.55%。而保健及娛樂A61-A63在2003年佔申請件數之5.20%，至2005年佔6.26%均維持在申請件數之第八、七順位(表五)。在2005年涉及電腦產業之第9類別係最多申請案達6,618件，而與化粧品相關產業之第3類別佔第三順位(表六)；可推測半導體技術電子產業，與其他多數申請案件均擁有相當之市場。

1成長趨勢平均值之計算方式係以每兩年之成長率，累計十年加以平均。而且係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報資料，進行統計。

圖一

專利申請案件(1995~2005)



圖二

國內外專利申請案件(1995~200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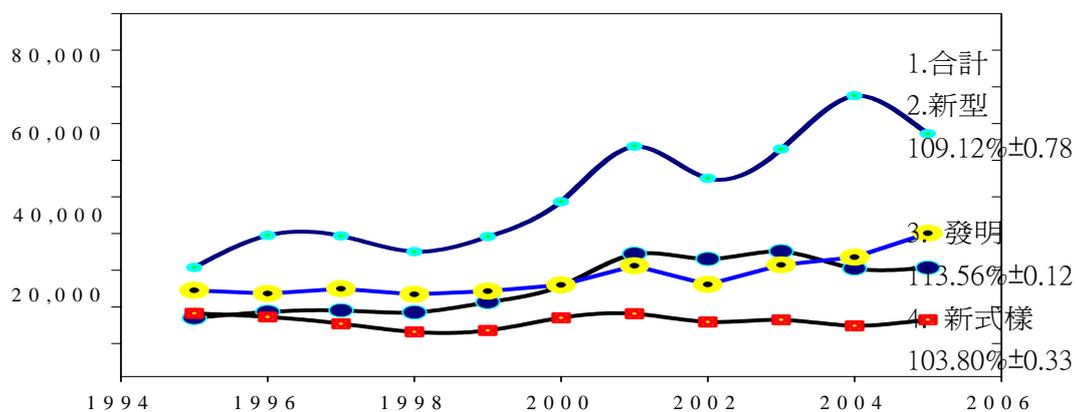


表一 申請專利案件

	成長趨勢平均值 (1995- 2005申請案)			2005申請案件數		
	本國人	外國人	合計申請案	本國人	外國人	合計
發明	125.13% ±0.11	109.60% ±0.16	113.55% ±0.01	20,093	27,748	47,841
新型	103.03% ±0.44	94.57% ±0.01	102.61% ±0.04	22,641	585	23,226
新式樣	94.23% ±0.22	107.82% ±0.12	97.58% ±0.08	4,987	3,388	8,375

圖三

公告核准專利案件 (1995~2005)



表二 2005年專利案件狀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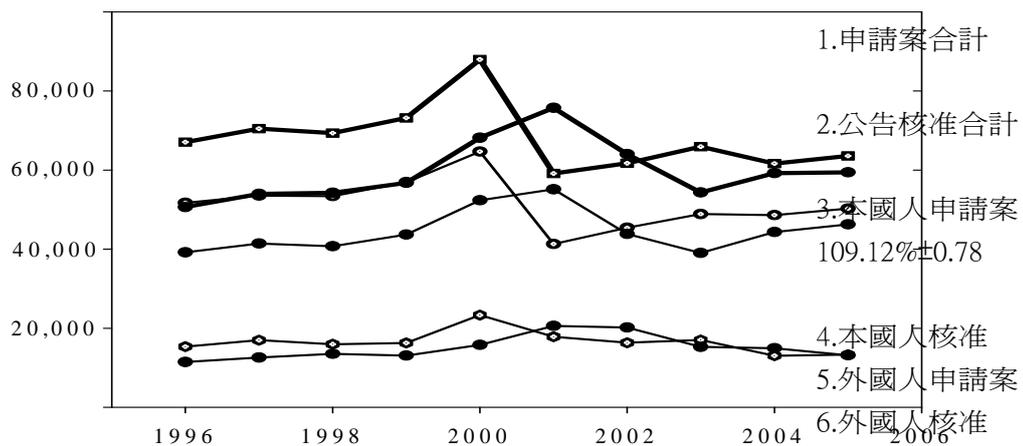
	申請	再審查	核駁	發證	公告發證	申請新型技術報告書
發明	47,841	1,482	4,886	20,800	20,626	
新型	23,226	-	295	30,926	30,118	2,431
新式樣	8,375	304	1,793	6,580	6,492	
發明公開41,441 申請實體審查34,488						

表三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與核准之關係

2005年		件數	結案件數之百分率
未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核准(A)		13,781	59.98%
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	總件數(B)	9,194	40.02%
	後核准(C)	5,400	23.50%
	後核駁(D)	3,794	16.51%
總核准件數(A+C)		19,181	83.49%
結案件數(A+B)		22,975	100.00%

圖四

商標之申請與公告核准(1995~2005)



表四 商標案件

	成長趨勢平均值 (1995- 2005)			2005案件數		
	本國人	外國人	合計申請案	本國人	外國人	合計
申請	100.86% ±0.74	100.11% ±0.78	100.47% ±0.78	50,263	13,317	63,580
核准	102.54% ±0.90	102.74% ±0.91	102.40% ±0.91	46,271	13,157	59,428

表五 申請件數之順位

	2003		2004		2005	
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日常用品(A41-A47)			3,885	6.51%	4,493	8.69%
保健及娛樂A61-A63, (A61K 及A61P 除外)	2,450	5.20%	3,335	5.59%	3,238	6.26%
成型B21-B32, (B31 除外)	3,280	6.97%	3,745	6.27%	3,191	6.17%
運輸B60-B68	3,339	7.09%	3,855	6.46%	4,689	9.07%
儀器1(光學) G01- G03, (G01N33 除外)	2,882	6.12%	4,571	7.66%	3,519	6.80%
儀器3(半導體應用) G09-G12	2,310	4.91%	3,050	5.11%		
電力；發電、配電、變電、 電熱H02,H05	2,630	5.59%	2,967	4.97%	2,543	4.92%
基本電子電機元件H01, (H01L 除外)	3,916	8.32%	4,356	7.30%	3,702	7.16%
半導體技術H01L	5,305	11.27%	4,859	8.14%	3,907	7.55%
基本電子電路；通信H03, H04	3,315	7.04%	3,807	6.38%	3,583	6.93%
資訊G06F(17/60 除外)	2,427	5.15%			2,796	5.41%
其他			4,664	7.81%		

表六(甲)

排序	類別	件數	排序	類別	件數
1	9	6,618	6	30	4,638
2	35	6,101	7	43	3,606
3	3	5,750	8	41	2,632
4	5	5,458	9	29	2,523
5	25	5,349	10	16	2,453

表六(乙)

排序	類別	件數	商品
1	9	6,618	科學、航海、測量、攝影、電影、光學、計重、計量、信號、檢查(監督)、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；聲音或影像記錄、傳送或複製(再生)用器具；電力傳導、開關、轉換、蓄積、調節或控制之裝置及儀器；磁性資料載體、記錄磁碟；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(管理)器具之機械裝置；現金出納機、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及電腦；滅火器械。
2	35	6,101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事務處理。
3	3	5,750	磨用製劑；肥皂；香水(香料)、香精油；化粧品；美髮水；潔齒劑。
4	5	5,458	藥、敷藥用材料；填牙材料、牙蠟；消毒劑；殺蟲劑；殺菌劑、除草劑。
5	25	5,349	衣服、靴鞋、帽子。
6	30	4,638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(調味品)；調味用香料，冰。
7	43	3,606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
8	41	2,632	教育；訓練；娛樂；運動及文化活動。
9	29	2,523	肉、魚肉、家禽及野味；肉精；醃漬，乾製及烹調的水果和蔬菜；果凍、果醬、蜜餞；蛋、乳及乳製品；食用油脂。
10	16	2,453	不屬別類之紙、紙板及其製品；印刷品；裝訂材料；照片；文具；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；美術用品；畫筆；打字機及辦公用品(家具除外)；教導及教學用品(儀器除外)；包裝用塑膠品(不屬別類者)；印刷用鉛字；凸版印刷用塊狀印板。

陳榮福

陽明大學醫學院藥理博士

現職

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專利代理人

歷任

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醫藥專利審查委員

正統專利商標事務所所長，專利代理人

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處處長